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供销社2019年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办发业〔2019〕23号

各市、直管县供销社，省社各事业单位：

《安徽省供销社2019年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经省供销社主任联席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地各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办公室

 2019年4月12日

安徽省供销社2019年食品安全工作要点

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履行省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现结合实际，就省供销社2019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作出如下安排：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主动担当作为，全面提升全系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各级供销社要按照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部署，制定食品安全工作计划，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制。强化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落实，督促指导相关企业建立健全质量安全责任体系，落实从业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对食品安全负首要责任，企业质量安全主管人员对食品安全负直接责任。

1. 加大监管力度，防控食品安全风险

 加强风险排查和风险防控，建立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各级供销社要加强工作调研指导，全面掌握系统内相关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情况，按属地管理原则，围绕食品安全突出问题，采取多种方式，对系统内有关食品生产、加工、销售的社有企业、专业合作社、配送中心、经营网点、农产品市场、学校食堂等开展专项检查，督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和食品安全自查制度，确保所经营采购食品来源合法、质量可控。省社将根据省食安委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督促指导各级供销社加大对系统内食品安全工作监管力度，排查隐患，消除风险。

 三、加强源头控制，强化农产品质量保障

1、大力推进放心农资供应。加快现代农资经营服务网络升级建设，畅通放心农资下乡进村渠道，提高安全优质农资产品覆盖面。创新经营服务模式，通过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统防统治、农技培训等农业社会化服务，引导农民科学合理使用农资。推动农资企业扩大高效、环保、新型农资产品供给，鼓励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进绿色生产、健康生产。

 2、加强系统内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质量安全自控管理。督促指导社有企业和专业合作社深入实施农业标准化战略，突出优质、安全、绿色导向，支持申请无公害农产品、绿色产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识农产品认证。引导农业生产经营企业不断强化内部管理，积极推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加强对农民的技术培训和指导，提升科学种养水平，提高农业标准化水平和绿色安全优质农产品供给能力。

 3、提升农产品经营服务水平。大力培育农产品市场、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和社区生鲜超市零售终端等农产品流通主体，进一步完善储藏、运销、物流配送等基础设施，增强冷链物流配送能力，建立完善检验检测和资金结算系统等，强化质量管理，完善服务功能，提升农产品流通水平。积极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引导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种养大户、专业合作社，通过“电子商务+地方特色产品”“电子商务+传统产业”融合发展，扩大农产品销售渠道，加强优质农产品网销上行。

四、夯实流通网络建设基础，提升农村食品安全水平

 1、积极推进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服务工程建设。加快建设以县域为重点、物流配送中心为支撑，覆盖县、乡、村三级的流通网络，有效提升供销社在保障农村商品安全供应方面的重要渠道和服务能力。推动流通企业大力发展连锁经营，打造一批集仓储、运输、分拨、配送、信息、交易功能于一体的区域物流配送中心。发展具有配送功能的乡镇直营店，提高对村级网点的商品配送能力。依据各地乡村规划布局，新建和改造一批村级经营网点、综合服务社，开展农村商品连锁经营和综合服务。加快电子商务、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应用，推动流通企业创新商业模式，加强与电商平台的对接融合，实现优势互补，建设面向农村的电子商务服务平台、网络和渠道，为农村提供安全、便利、实惠的消费环境。

 2、严格供销社系统农村消费品的质量管理，保障农村商品安全有效供应。加强对所属连锁超市、便利店、食品门店等农村经营网点的商品质量管理，坚决杜绝假冒伪劣商品通过供销社网络流入农村市场。重点规范农村加盟店、村级便利店等质量管理薄弱环节的经营管理，统一品牌标识和经营标准，依托龙头企业提高商品统一配送率，强化商品货源管理，确保商品质量安全。支持系统流通企业根据农村居民消费能力和消费结构，通过开发自有品牌等方式，组织适销对路、质优价廉的商品，加大供应力度，推进安全可靠商品下乡进村，带动农村消费市场环境不断优化。

五、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安全意识

 利用各级供销社网站、电子商务平台、自媒体、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食品安全法》等宣传活动，营造全系统关注、参与食品安全工作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供销社网络优势，通过基层连锁网点，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农村食品安全知识、法律知识、辨假识假的宣传培训，加大宣传引导，曝光典型案例，引导消费者认清假冒伪劣食品的危害，提升自我防范意识、消费者维权意识和识假辨假能力。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及从业人员的培训，指导其树立和强化食品质量安全意识，自觉守法诚信生产经营。各级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从业人员要按照要求主动接受食品安全教育培训。

六、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各级供销社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与相关单位密切配合，主动争取政府职能部门支持，齐抓共管，形成食品安全监管合力。积极配合农业、市场监督、公安、卫生等职能部门开展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假冒伪劣、不合格食品销售行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